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51號

聲 請 人 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正雄

相 對 人 林書賓

相 對 人 井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正宗(即張黃秋琴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林書賓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0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井強企業有限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0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，而其給付可分者，除法律另再按，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；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為可分者亦同。此有民法第271條規定可查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擔保金事件，原經本院110年度司聲字第856號裁定准予返還提存物，後經相對人聲明異議，由本院111年度事聲字第54號辦理並廢棄原裁定，聲請人不服抗告至高院由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281號辦理並命聲請人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嗣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281廢棄原裁定，發回由本院113事聲更一2號辦理，將相對人異議駁回，異議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於上開訴訟過程中所支付之費用為抗告費1,000元及電子卷證費201元共計1,201元，相對人原有六名。聲請人僅對其中二位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故依照民法第271條規定應平均分擔，故每位相對人分擔200元，故鄉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凡莉